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7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